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立思辰”）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思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名称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注册登记为准）。

2016年3月17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采用现金出资的方式，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2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立思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英文名称：Lanxum (HONG KONG) Limited

注册资本：10 万美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拟定业务范围：投资、咨询、管理、信息服务，国际市场合作开发。（上述信息均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）

董事会及董事：不设董事会，只设一名执行董事，由公司董事长池燕明先生担任。

资金来源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。公司可以利用香港商业金融环境自由、各项商业法制健全、市场秩序规范、资金流动自由、国际资金汇集、财务成本低、地理条件便利等多方面优势，以香港子公司作为公司未来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，搭建海外发展平台，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国际业务，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，为实现公司国际化战略目标奠定基础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设立香港子公司存在的风险。香港地区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，可能给香港子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为此，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商业环境，遵循积极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、运营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全过程、动态化地防控各类风险，确保投资项目各个目标的实现。

香港子公司所进行的业务会受到国际经济环境、国家宏观政策、行业竞争、市场供需等方面的影响，未来公司在资金风险控制及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，特别是在推动提升公司国际化方面，将发挥重要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7日